

講題：小原則大影響

日期：2016年10月13日（第一、二、三堂）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第二章 12-36 節

一、前言：神要我們順服祂的原則，來幫助人活出合 神心意的生命。

二、要能節制慾望不放縱自己（12-17 節）

「¹²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。¹³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來，手拿三齒的叉子，¹⁴ 將叉子往罐裡，或鼎裡，或釜裡，或鍋裡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取了去。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，他們都是這樣看待。¹⁵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：『將肉給祭司，叫他烤吧。他不要煮過的，要生的。』¹⁶ 獻祭的人若說：『必須先燒脂油，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』，僕人就說：「你立時給我，不然我便搶去。」¹⁷ 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」（12-17 節）

三、要能看重責任來造就別人（29-30 節）

「²⁹ 『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，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』³⁰ 因此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，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』」（29-30 節）

四、要能堅守忠心順服跟隨神（18,26,35 節）

「¹⁸ 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」（18 節）

「²⁶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」（26 節）

「³⁵ 『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，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，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。』」（35 節）

五、結語：滿有權能的 神，等候願意忠心順服的人來與祂同工。

個人思想及小組討論題綱：

1. 今天「小原則大影響」的信息，讓我對 神和我自己有什麼新的認識？
2. 關於節制慾望、看重責任、堅守忠心，我目前最需要突破的是什麼？
3. 本週我要在哪方面順服 神的原則，來影響別人活出合 神心意的生命？